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  
科技領域議題小組－師資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6 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會議 主持人	賴規劃委員榮飛	紀錄	廖珮涵小姐
出席人員	宜蘭縣教育網路中心陳執行秘書一鳴、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呂科員世偉、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徐湘平教師、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蔡書記福欽、花蓮縣立玉東國中鐘校長協衡、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賴科長羿帆、李專員雅莉、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廖慧伶小姐、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廖珮涵小姐。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李教授忠謀、林副教授育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朱教授耀明、高雄市教育局楊科長智雄、中華民國振鐸學會丁常務理事志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柯教師尚彬、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李組長文富。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師資司 107 年第二專長班及增能學分班開班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107 年縣市統合視導部份縣市關注科技領域開班規劃，本次會議邀請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台東縣及花蓮縣教育處共同討論，有關科技領域第二專長班及增能學分班規劃與縣市需求之對接。

發言紀要：

(一)澎湖縣：生活科技師資較為缺乏，目前領有科技相關證照之教師僅有 2 位，先前薦派人員共 29 位生活科技師資(包含屆退及代理代課教師)，考量澎湖縣內有許多小島，若需前往本島進修，恐降低學校教師之意願，希望能就近開班。

師資司賴科長羿帆 回覆：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有意願至澎湖開班，將會請朱耀明教授先前往澎湖科技大學評估其設備是否符合生活科技課程所需；若設備不符，將規劃部份課程於澎湖授課，操作型課程改至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其延伸之交通及住宿費，將由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

(二)臺東縣：生活科技增能學分班提報 15 位，縣內國中僅 22 所，扣除已有生活科技教師證者，仍無法達到開班規範，希望花東地區可以將低開班人數限制。

師資司賴科長羿帆 回覆：已協調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今(107)年暑假至臺東開設生活科技增能學分班，請花蓮教師至臺東上課；而資訊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增能學分班將於花蓮東華大學開辦，請臺東教師至花蓮上課。

(三)花蓮縣：生活科技持舊證可進行增能有 14 位、資訊科技增能學分 12 位，而持有舊證教師有 25 位，為何教師進修意願偏低，若需跨縣市至臺東修課，如生活科技增能學分班，能否提供差旅費，以鼓勵教師進修。

師資司賴科長羿帆 回覆：考量花東地形狹長，往返交通不便，因此花東地區教師進修之交通及住宿費，將由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

(四)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據盤點縣市教師進修需求數達千餘人，目前開班量能恐不足以符應縣市需求，是否有相關因應規劃。

國教署廖慧伶小姐 回覆：

1. 國教署將請縣市提供科技教育總體計畫，並將於 107 年 3 月 1 日召開縣市說明會，掌握縣市師資、設備及課程發展盤點與規劃，該計畫為期 3 年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將依計畫進行經費補助。
2. 為符應縣市教師進修需求，將藉由自造教育中心提供非專長教師研習及課程規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